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16號

上訴人 王同正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113年度士小字第128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如有同法第469條第1至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解，則應揭示該判解之

01 字號或其內容，如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
02 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
03 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
04 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5 （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倘上訴
06 狀未就上開事項為具體表明，應認其上訴不合程式，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應予裁
08 定駁回。

09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10 理，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本件上
11 訴。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係認定系爭車輛（即被上訴人
12 承保訴外人簡士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3 損壞部位為左前車頭側面（保桿、左前葉子板），惟依被上
14 訴人提出之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下稱本件估價
15 單），其中被上訴人核定部分，係將鈹金6,675元，另加上
16 零件鋁圈5,500元，改為工資12,175元，鋁圈是零件，有零
17 件可報，為何只報鉚釘1,272元？因本件估價單是前保桿、
18 左前葉子板是整組換新估價單價高，依施工圖二顯示是維修
19 同時右側原有車損一併處理，塗裝也節省一半，多出之計價
20 不是車禍部分當然要扣除。施工圖二中發現車後保桿拆下，
21 附圖三後保桿有原有車損，利用本次維修一次修復轉嫁給上
22 訴人，何人能發現？系爭碰撞事故，上訴人所駕駛車輛右轉
23 彎，要碰撞倒鋁圈是不可能，結果是葉子板未凹陷、保險桿
24 未脫落，僅有葉子板、保險桿擦痕。是該估價單中零件有7
25 項報價，除固定鉚釘外，是系爭車輛原有車損，該車主要藉
26 此次車險一次修復，而被上訴人則將鋁圈改為工資蒙混。且
27 原審開庭才簽收被上訴人陳述意見狀繕本，未事先寄送被上
28 訴人，開庭10分鐘草草結束，上訴人當無法當庭答覆，而被
29 上訴人書狀中將零件改為工資核定，顯有漏洞。希望能再開
30 庭時如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計算有意見能當庭對質，為此提
31 起上訴等情（見本院卷第18至20頁）。經核上訴意旨之主

01 張，僅係就原審所為之關於依本件估價單中，就碰撞後修復
02 回復損害之損害賠償金額等事實認定、證據取舍為爭執，並
03 未具體指稱原審判決依其認定事實之結果，究係就何項法規
04 或何內容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消極不予適用或
05 適用不當而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亦未具體指摘該小額訴訟
06 第一審判決有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07 明，本件上訴尚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8 四、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12 法官 邱光吾

13 法官 方鴻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傅郁翔